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游浩先生、董事洪强先生和董事唐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亲自出席三人,传真表决六人。

董事游浩先生、董事洪强先生和董事唐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郭贞红先生主持,公司一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4号《潞安环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潞安焦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5号《潞安环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收购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6号《潞安环能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7号《潞安环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8号《潞安环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申素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六人,实到监事五人,其中石汝欣先生、张宏中先生、李旭光先生、吴克斌先生四名监事传真表决。

监事申素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建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4号《潞安环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潞安焦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5号《潞安环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收购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6号《潞安环能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07号《潞安环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资金支持对象: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支持金额:433,000万元

一. 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设立于200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68651.5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持有慈林山煤业公司100%股权。现慈林山煤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林山煤业拥有李村煤矿、夏店煤矿和慈林山煤矿等三座矿井,合计产能540万吨/年,由于慈林山煤业建设营运投资资本金较少,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股东借款。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达94.93%,潞安集团仍为慈林山煤业提供43.30亿元内部借款和委托贷款,平均年化利率约4.785%,年利息费用约2.11亿元。

为保证慈林山煤业生产经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和进一步降本增效,同时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财务收益,我公司拟以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向慈林山煤业提供43.30亿元资金额度,用于置换潞安集团外部借款。

该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预计将为慈林山煤业节约利息费用约0.38亿元/年。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慈林山煤业提供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的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慈林山煤业

注册地: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庄头村

注册资本:68,65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动物饲养场;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液压支柱修理;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止2020年9月30日,慈林山煤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慈林山煤业	10,422,116,136.62	9,893,833,981.48	94.93%	1,485,980,572.72	-85,673,749.18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保证慈林山煤业生产经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和进一步降本增效,同时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财务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 备查文件

潞安环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潞安环能")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煤层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及预计交易金额等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潞安环能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潞安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金源煤层气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及预计交易金额等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二、关联方介绍

潞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61.81%的股权。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注册资本:419,881.6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企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殡葬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潞安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9,858,381,412.74	266,988,449,313.63
负债总额	191,529,403,197.46	203,292,917,225.49
净资产	58,328,978,215.28	63,695,532,088.14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155,944,565.79	130,234,258,699.18
净利润	1,830,008,706.75	152,003,60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9,706,271.25	197,973,572.63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源煤层气100%股权,潞安集团持有金源煤层气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煤海路东侧墨玉路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新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技术服务;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勘查(甲级),气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水资源勘查;电力业务;煤层气(瓦斯)发电业务;煤层气发电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及供应;燃气经营;煤层气、天然气、煤矿瓦斯气体销售;碳减排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钻探设备、煤层气开采及发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煤层气开采及煤层气(瓦斯)发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源煤层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879,270.96	414,543,916.54
负债总额	229,635,066.89	152,698,192.74
净资产	215,244,204.07	261,845,723.80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56,911,461.37	200,500,380.98
净利润	16,600,152.71	14,031,6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17,050.50	14,035,443.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金源煤层气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交易定价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金源煤层气资产账面价值为43118.13万元,评估价值为51905.5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7856.54万元,评估价值为17856.54万元;股东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5261.59万元,评估价值为34048.98万元。公司拟确定本次收购金源煤层气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4048.9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涉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山西潞安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焦化")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5.7亿元。潞安焦化现有一分厂(60万吨/年)和二分厂(96万吨/年)两个分厂。一二分厂年生产能力为焦炭156万吨、焦油5.97万吨、粗苯6600吨及焦炉煤气6.63亿方。截止2020年12月底,潞安焦化资产总额329362.63万元,负债总额122878.36万元,净资产206484.27万元,资产负债率37.31%。

为充分利用山西省焦化产能重组政策,根据我公司焦化产业重组升级战略规划,潞安焦化将通过分期分步实施焦化项目投建,先期建设140万吨/年新型焦化项目,后续筹划配套粗苯精制、煤气制LNG及焦油深加工项目,建成后公司焦化规模聚集优势和焦化联产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目前,140万吨新型焦化项目正在全面建设,预计今年6月底全面建成投产。

为加快布局区域内焦化产能收购整合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步伐,潞安焦化拟向金融信贷机构申请项目贷款10亿元,具体信贷机构由潞安焦化公司依据市场利率条件予以确定,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金融贷款有利于公司焦化园区建设步伐,有利于发挥焦化规模聚集优势和焦化联产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潞安焦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潞安焦化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开户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我公司拟申请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类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6个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黄金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保(合同可约定"保本")的基础上获得较高于活期存款的收益的存款。风险等级为PR1级(最低级别,无风险),具有保本保息(保最低收益)的特点。

(二)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拟根据产品利率及资金情况分笔操作。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产品期限

结构性存款购买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操作为准),并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滚动购买总期限三年。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21年2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状况,具体办理后续相关理财事宜。

三.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年预期收益率高,预期收益率为2%-3.5%,收益高于央行的一年期协定存款利率1.15%,以最高限额投资10亿元为例,年收益可为公司增加利息收入约850至2350万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极低且属于可控范围,资金来源为部分存量闲置资金;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1年2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9	潞安环能	20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21日-2021年2月24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二) 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邮编:046204

电话、传真:0355-5924899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